

施工企业会计

严传东 主编



967.2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施工企业会计》是为适应高校财经专业的教学需求而编写的。它也可作为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国营施工企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等有关方面的干部培训和自学用书。

本书根据1991年元月1日起施行的《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的现行财经法规、制度组织编写,在阐明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加强了会计实务方面的内容,尤其是近几年才在国内逐渐开展起来的新经济业务(如联营、融资租赁、内部银行结算等)的会计核算内容,突出了应用性,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本书由陕西财政专科学校严传东任主编,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韩振顺、河南省财税专科学校张延民、西安石油学院赵选民任副主编。严传东执笔第一、二章;张延民执笔第三章;黄恭信执笔第四章;赵选民执笔第五章;王勇民执笔第六章;石冬梅执笔第七章;张变琴执笔第八章;孔祥慧执笔第九章;潘春阳执笔第十章;韩振顺执笔第十一章和第二章第三节。全书由严传东、张延民、赵选民、韩振顺、山西省财税专科学校马兴国进行集体总纂,经严传东、赵选民执笔完成。最后由陕西财政专科学校校长韩志方副教授审定。

本书的编写,得到陕西财政专科学校、河南省财税专科学校、山西省财税专科学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会计事务所、西安石油学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较紧,加之业务水平有限,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施工企业会计》编写组

199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施工企业的概念.....	(1)
第二节 施工企业的经营方式.....	(1)
第三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对象.....	(2)
第四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任务.....	(8)
第五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帐户.....	(9)
第二章 结算业务与货币资金的核算	(12)
第一节 现金结算与库存现金的核算	(12)
第二节 银行结算与银行存款的核算	(15)
第三节 内部银行的核算	(29)
第三章 工资的核算	(33)
第一节 工资总额的组成和工资基金管理	(33)
第二节 工资的计算和发放	(36)
第三节 工资结算和分配的核算	(41)
第四节 工资附加费的核算	(44)
第四章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核算	(47)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47)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4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55)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59)
第五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61)
第六节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的核算	(64)
第七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66)
第五章 材料的核算	(70)
第一节 材料的分类和计价	(70)
第二节 材料采购的核算	(74)
第三节 材料领用的核算	(81)
第四节 材料其他收发业务的核算	(85)
第五节 库存材料的明细分类核算	(87)
第六节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核算	(89)
第七节 材料清查与价格调整的核算	(96)
第六章 工程成本的核算	(99)
第一节 工程成本核算的任务和工程成本的内容	(99)

第二节	工程成本核算的要求	(100)
第三节	生产费用的分类及工程成本核算对象	(103)
第四节	工程成本核算程序及帐户设置	(105)
第五节	辅助生产的核算	(108)
第六节	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	(112)
第七节	工程成本项目的核算	(115)
第八节	已完工程实际成本的计算和结转	(129)
第九节	已完工程预算成本的计算及竣工成本决算的编制	(131)
第七章	附属企业成本核算	(135)
第一节	附属企业成本核算的特点	(135)
第二节	附属企业成本核算	(139)
第八章	工程价款、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146)
第一节	工程价款的核算	(146)
第二节	销售的核算	(154)
第三节	利润的核算	(159)
第九章	基本业务资金来源的核算	(168)
第一节	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的核算	(168)
第二节	流动资金借款的核算	(172)
第三节	预收款的核算	(173)
第四节	对外筹集资金的核算	(175)
第十章	专项资金的核算	(182)
第一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182)
第二节	特种基金的核算	(189)
第三节	专用借款的核算	(192)
第四节	专用拨款的核算	(194)
第五节	其他专项业务的核算	(195)
第十一章	施工企业会计报表	(199)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要求	(199)
第二节	施工企业资金报表	(201)
第三节	施工企业成本报表	(220)
第四节	施工企业利润报表	(22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施工企业的概念

施工企业,亦称建筑安装企业,是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和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的生产企业。它是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经营型法人。如建筑安装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建设开发公司、房屋修缮公司、机械施工公司及其他各种专业工程公司等。我国现阶段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经济格局中,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企业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少量的私营企业。其中,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是我国建筑业的主导力量。本书所称施工企业均是指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施工企业。

施工企业按其施工对象(即主要产品)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类:①一般性建筑公司。主要从事一般的土木建筑工程的施工。如房屋建筑和一般的窑炉、烟囱、水塔、桥涵等建筑物。②设备安装公司。从事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如工业加工用的各种机床、锻压铸造设备和各种变压器、配电装置等。③综合性建筑安装公司。上述两类施工企业的综合体,可以同时承担一般土木建筑工程和机械电气设备的安装工程的施工。④专业工程公司。专门从事某类工程的施工或专门从事某行业特殊工程的施工。前者如土石方公司、管道公司、市政公司、桥梁公司等。后者如铁路工程局、水电工程局、冶金建筑工程公司等。

施工企业的基本任务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首先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各类房屋建筑物与各种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以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再者是为社会创造新的财富,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资金,为企业本身获取利润。

第二节 施工企业的经营方式

经营方式一般是指商品经济中生产者与购买者之间的结合方式。在建筑业,就是指施工企业提供建筑安装产品的方式,即与建设单位的结合方式。

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施工企业一直采用单一的计划承包经营方式。施工企业的施工任务基本上是由国家分配下达,企业按国家计划与建设单位签订经济合同,施工结束后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向建设单位结算工程价款。企业无选择经营方式的余地,也无竞争市场之虞。1980年以后,开始出现综合开发建设的经营方式。1984年我国建筑业管理体制改

综合开发经营方式和招标投标承包经营方式得到大力推广。目前我国施工企业的经营方式可以大体分为两类：一是综合开发建设经营方式；二是承包经营方式。

一、综合开发经营方式

综合开发经营方式是我国建筑业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它是指由企业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城市建设规划，自行征用土地建造商品房出售的经营方式。这种经营方式，主要适应于城市房屋综合建设，因而也叫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经营方式。由于这种经营方式包括了征用土地等建设准备工作和实施工程建造两个方面的经济活动，较之传统的施工企业的经营方式已有很大差别，会计核算的内容必然有所不同。因而财政部于1988年10月另行制定颁发了专门的《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二、承包经营方式

承包经营是指由企业通过一定的方式承包工程，与发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按合同进行施工的经营方式。它是建筑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方式。

承包经营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根据不同的依据可做如下划分：

1. 按工程任务的取得方式，可以分为：计划承包和投标承包两种。计划承包：工程任务由主管部门按计划分配获得，施工企业以计划为依据，同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并据以进行工程施工。投标承包：施工企业通过投标获取施工任务，中标后根据标书与发包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并据以进行工程施工。投标承包根据招标范围的不同，还可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

2. 按与建设单位的关系可以分为：总包分包、联合承包和分别承包三种。总包分包：总包人对建设单位（即甲方）负责。分包人只对总包人负责而不与建设单位发生联系。联合承包：几个施工单位联合承包一个项目，统一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别承包：各承包人分别对建设单位负责。

3. 按承包的工作范围，可以分为：全过程承包、多阶段承包和单项承包三种。全过程承包：从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准备、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试生产等的全过程承包。也称统包或交钥匙承包。多阶段承包：将上述建设过程分为若干阶段，分别承包。如可行性研究或设计与施工准备可以各为一个阶段。单项承包：只承包某一单项工作，如设计或某个单项工程的施工。

4. 按承包内容，可以分为：包工包料、包工半包料和包工不包料三种。包工包料：工程所需的材料全部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包工半包料，工程所需的材料由承包单位和发包单位分别负责供应。一般是由发包方负责部分主要材料（如钢材、木材、水泥等）的采购供应，由承包方负责其他材料的供应。包工不包料：承包单位仅对发包单位提供劳务，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发包单位负责供应。

第三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对象

施工企业会计是应用于施工企业的一种专业会计，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专

门的方法,对施工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核算和监督,是施工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做好施工企业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对于维护财经纪律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圆满完成施工生产任务,降低工程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施工企业会计的对象,是指其所核算和监督的内容,概括地说,就是施工企业的资金和资金运动。

所谓资金,是指企业所拥有的财产物资的货币表现。一定数量的财产物资(如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货币资金、各类材料等)是施工企业从事各种经营活动,完成施工任务的物质基础。所谓资金运动,是指资金的形成、运用及分配的形式。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企业的各种财产物资都不是静止不动的,而是处于一种不断运动变化的状态中。施工企业会计不仅应从静态角度核算和监督企业的财产物资,而且应从动态角度核算、监督和反映企业各种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化及其结果,才能全面地发挥其管理经济的作用。

企业所拥有的资金,在会计核算上,总是从两个方面进行反映的,即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资金占用反映资金在企业经营活动中分布、使用和具体存在形态,如房屋、机械设备、材料、银行存款等;资金来源反映企业资金的取得和形成的渠道,如国家拨入、银行借入、企业自筹等。

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是同一资金的两个不同侧面,资金来源说明资金是从哪里得来的,有什么用途,它体现了企业同国家及其他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资金占用说明所取得资金的使用去向,采取什么具体存在形态,它体现了资金在经济活动过程中的物质因素。一项资金只有同时从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个方面去进行观察和记录,才能如实地、全面地反映资金的来龙去脉,才能全面地了解和掌握经济活动的全部过程及其结果,从而加强资金的管理。

一、施工企业的资金来源

施工企业的资金来源都是根据国家的法律制度形成的,并且有规定的用途。按其用途的不同,首先可以分为基本业务(经营)资金来源和专项业务资金来源两部分。前者是为保证正常的施工生产所需形成的资金来源;后者是为施工生产以外的专项业务所需形成的资金来源。

基本业务资金来源按其产权归属的不同,可以分为自有资金来源和非自有资金来源两类,自有资金来源是指企业可以自行支配,长期使用,不需要归还的资金来源,它主要有国家拨入和企业内部形成两种^①。① 国家拨入的资金来源,是指从国家预算中拨给企业的固定基金。企业内部形成的资金来源,是指企业在施工经营活动中,按照国家规定由专项业务资金来源转化而形成的固定基金和流动基金,固定基金用于购置和建造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等固定资产;流动基金用于购买材料物资等流动资产。非自有资金来源是指企业暂时从外部借入、预收或临时使用的资金来源,这部分资金只能供企业短期使用,到

① 实行股份制(或联合经营制)的施工企业,通过发行股票(或吸收联合投资)而筹集的股金,也是企业的自有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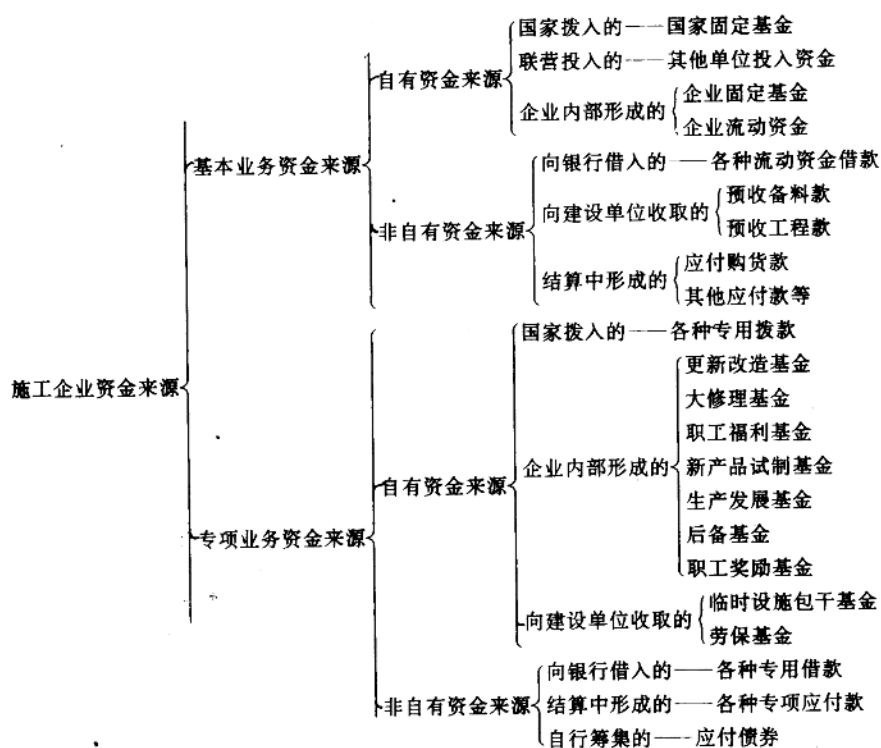
期必须归还。它主要有借入的、预收的和结算中形成的等三种,借入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指向银行借入的各种流动资金借款;预收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指按规定向建设单位收取的预收备料款和预收工程款;结算中形成的资金来源是指企业在结算过程中形成各种债务,如应付购货款、其他应付款等。

专项业务资金来源也可分为自有资金来源和非自有资金来源两类。自有资金来源有国家拨入的、企业内部形成的和向建设单位收取的三种。国家拨入的资金来源,是指国家拨给企业用于完成专项任务的资金来源,如新产品试制拨款。企业内部形成的资金来源,是指按照国家规定从成本和利润中形成的各种资金来源,一般有更新改造基金、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等。向建设单位收取的资金来源,是指企业按规定收取的特种基金,如临时设施包干基金、劳保基金等。非自有资金来源有借入的和结算中形成的两种。借入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指向银行借入的各种专用借款,如大修理借款、小型技措借款、小额基建借款等。结算中形成的资金来源,是指企业在结算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债务,如专项应付款。

施工企业资金来源的组成见表 1-1。

表 1-1

国营施工企业资金来源组成



二、施工企业的资金占用

施工企业的资金占用,按其用途的不同,可以分为基本业务资金和专项业务资金两部

分。前者指占用在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的资金,亦称经营资金;后者指占用在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基本业务资金,按其在施工过程中的作用和价值转移方式的不同,分为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两类。固定资金指占用在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上的资金,它是固定资产的货币表现。流动资金指占用在各种材料、结构件等流动资产上的资金,它是流动资产的货币表现。

流动资金按其在施工生产的各个阶段上的具体存在形态的不同,又可以分为:

货币资金,指以货币形态存在的各种资金。如结算户存款、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

储备资金,指为了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而储备的各种材料物资所占用的资金。如主要材料、结构件、机械配件、其他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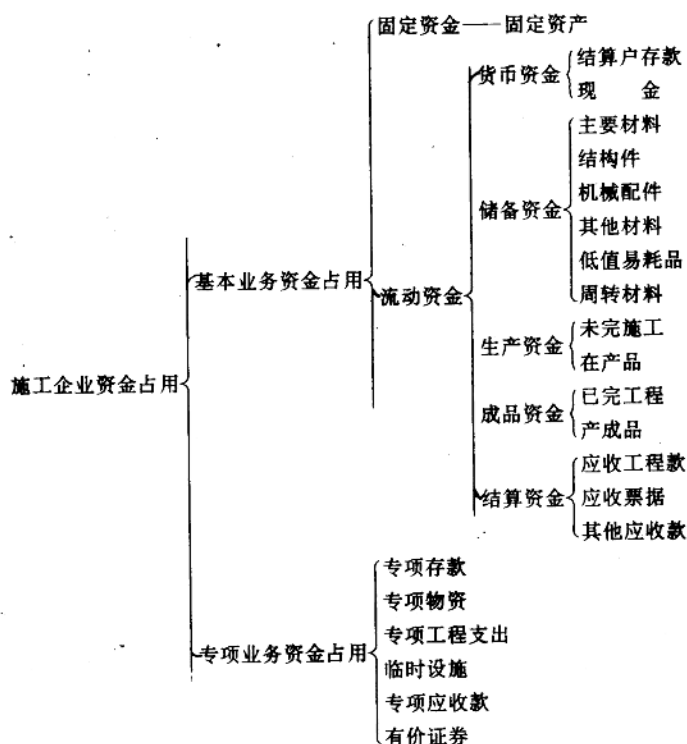
生产资金,指占用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而尚未完工的工程或在产品上的资金。如未完施工工程、附属企业和辅助生产部门的在产品等。

成品资金,指企业已完成施工生产过程,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或产品所占用的资金。如已完工但尚未售出的建筑产品、附属企业和辅助生产部门的产成品等。

结算资金,指占用在结算过程中的资金。如各种应收款、备用金等。

表 1-2

国营施工企业资金占用组成



、流动资金,根据国家的管理方式不同,还可以分为定额流动资金和非定额流动资金。定额流动资金是指按规定必须实行定额管理的那部分流动资金。它包括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及结算资金中的应收工程款和备用金等。这类资金在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比较正常的情况下,占用数量比较稳定,且具有一定的规律性,所以,可以根据企业生产需要核定定额。非定额流动资金(亦称其他流动资金)是指在企业中难以进行定额管理的那部分流动资金。它包括结算资金和货币资金。这类资金在流动资金中占的比重较少,且难以计算出正常的资金需要量,因此,不便于实行定额管理。

专项业务资金,也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具体占用形态,如专项存款、专项物资、专项工程支出、临时设施、有价证券、专项应收款等。

施工企业资金占用的主要内容,见上页表 1—2。

三、施工企业的资金运动

施工企业的资金运动,在一定时期内主要表现为基本业务资金中流动资金的循环与周转。随着施工生产的不断进行,流动资金总是依次通过供应、施工生产和工程结算(销售)三个阶段,顺序地由一种资金形态转化为另一种资金形态。

在供应阶段,企业用货币资金购买各种材料物资,为施工生产进行必要的物资储备,从而使货币资金转化为储备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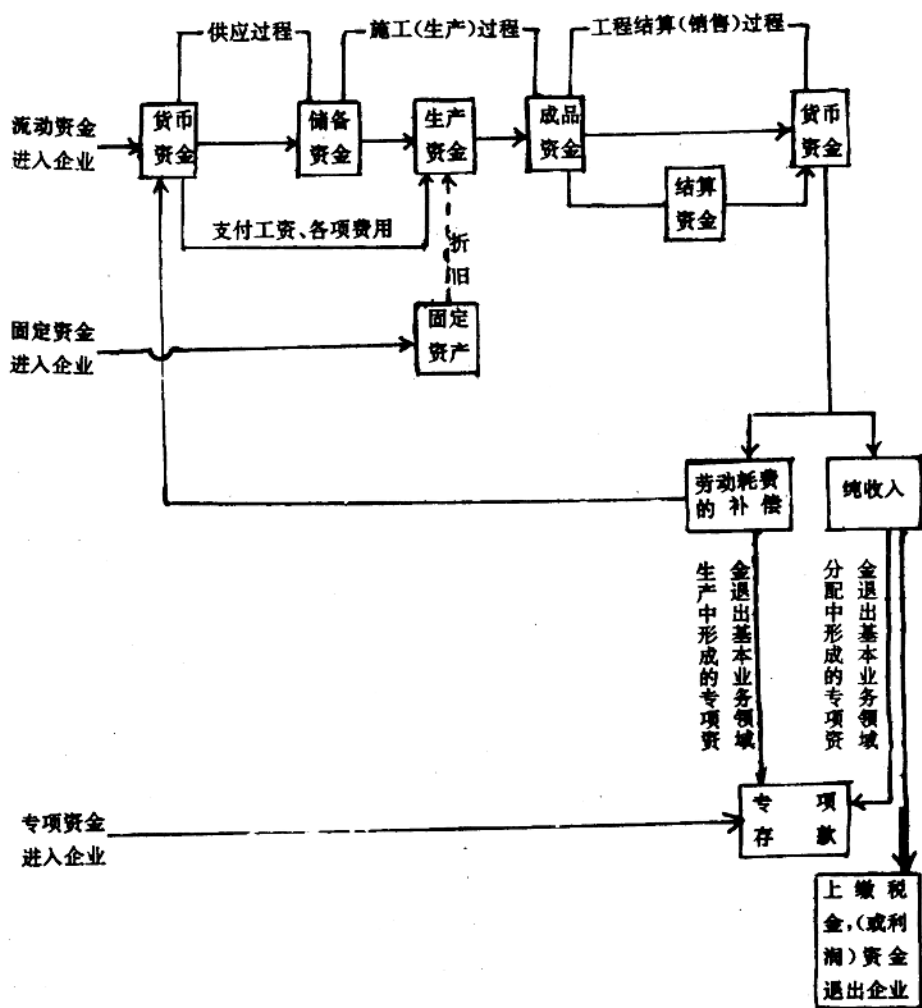
在施工生产阶段中,企业一方面将各种材料物资投入施工生产,经过工人借助于劳动资料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逐渐形成在建工程或在产品,从而使储备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另一方面,还要用一部分货币资金支付职工工资和其他一些施工生产费用。这一部分货币资金就直接转化为生产资金。另外,企业的固定资金,由于固定资产在使用中的损耗,也有相应的价值转移到在建工程或在产品中,从而使这部分固定资金也转化为生产资金。当施工生产结束时,在建工程或在产品就成为已完工程或产成品,生产资金就转化为成品资金。

在工程结算(销售)阶段,企业将已完工程点交给建设单位或将建筑产品,产成品销售给购买单位,通过银行结算,收回工程价款或取得销售收入,成品资金就转化为货币资金。如果工程点交后尚未收回工程价款,则成为结算资金。待实际收到工程价款后,即转化为货币资金。企业通过工程价款结算收回的货币资金,一般大于施工生产过程中耗费的资金数额,用来补偿生产耗费后,所余数额就是企业的盈利。企业的盈利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分配,其中一部分用来交纳利润和税金,脱离企业的资金周转,另一部分留给企业按规定比例形成各种专用基金。

由此可见,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是通过供应、施工生产和工程结算(销售)三个阶段,并沿着货币资金——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货币资金的顺序,不断运动变化的。这种从货币资金开始,依次改变资金形态,最后又回到货币资金形态的运动过程,叫做资金循环。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不断进行引起资金周而复始的不断循环称为资金周转。

施工企业资金运动过程,见表 1—3。

表 1-3 国营施工企业资金的循环与周转



第四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任务

施工企业会计的任务,是由施工企业会计所反映和监督的对象与经济管理的目的和要求所决定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国营施工企业会计的根本任务是通过充分发挥会计职能,力求做到价值与使用价值,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的最优结合,实现微观效益和宏观效益的统一。具体可以表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维护财经法规

施工企业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享有充分的自主权。社会主义制度下,国营施工企业是以国家授权管理的固定资产为主要物质基础,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施工企业在从事各项经济活动时,必须以国家的利益为中心,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规章,正确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例如,在处理企业同国家的经济关系时,必须严格依据国家规定,划清资金渠道,按指定用途使用资金,必须及时、足额地上交税金,不得拖欠、偷漏税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不得乱挤成本等。处理企业同其他单位的经济关系时,要认真执行合同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物资管理制度、价格制度、结算制度。处理企业内部各单位间以及同职工个人的经济关系时,要坚持权、责、利相结合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遵守财税法规和财务制度。

二、核算和监督企业计划的完成情况

施工企业是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基层单位,它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独立进行施工生产活动。每一个施工企业都应该根据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结合企业的具体条件和市场需要,在充分发掘内部潜力的基础上制订出企业的年度财务计划和成本计划,作为经济活动的依据。施工企业会计要运用一系列的核算方法,如实地记录企业的经济活动,系统地核算和监督财务成本计划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促使企业加强计划管理,保证财务成本计划的全面完成。

三、核算和监督财产物资的保管和使用

施工企业所拥有的财产物资是企业进行施工生产的物质基础。施工企业会计要充分发挥管理财产物资方面的核算和监督职能,促使企业管好、用好这些财产物资。一方面要建立必要的财产管理制度,对一切货币资金的收支、财产物资的进出和移动,都要据实填制凭证、登记帐簿。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财产物资家底清楚,责任分明,防止积压、浪费、损坏、丢失等现象的发生。另一方面,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正确及时地整理各类财产物资的存量信息,促使企业合理地使用资金,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

四、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会计工作的最终目标,是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施工企业会计必须根据企业的

长远规划和年度财务成本计划,真实、完整、及时地核算和监督施工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为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可靠的会计资料。经常不断地检查财务成本计划执行的成果,分析资金周转的快慢、资金利用效果的好坏、费用的节超以及成本高低、利润增减等方面情况及其原因,从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善措施。同时,还要充分利用会计信息资料,研究经济发展动向,预测企业经济前景,尽可能提供多种未来经济活动的参考方案及其效果的数据资料,参与经济决策,不断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节 施工企业会计的帐户

帐户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反映监督的工具。为了对施工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地、系统地、连续地核算和监督,提供经济管理所需要的各种财务信息,施工企业必须合理地设置和使用会计帐户。

施工企业设置会计帐户,应遵循能够满足会计核算的要求,全面反映施工企业会计的对象,符合经济管理需要的原则。同时,为了保证会计核算在全国范围内口径一致,有利于会计资料按一定的组织系统逐级汇总和分析利用,施工企业必须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补充规定来设置帐户。

根据财政部 1990 年制定的《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施工企业应设置的会计帐户见表 1—4。

表 1—4 中的帐户是企业一般常用的会计帐户,现行制度规定,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做下列增减或调整。

1. 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的企业,可以不设“材料采购”和“材料成本差异”帐户,增设“在途材料”帐户。
2. 采用计划成本进行产品日常核算的附属工业企业,可以增设“产品成本差异”帐户。
3. 实行建筑产品商品化的企业,可以增设“建筑产品”帐户,并将“产成品”科目改为“工业产品”帐户,将“销售”帐户下的“产品销售”明细帐户分为“建筑产品销售”和“工业产品销售”两个明细帐户。
4. 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附属工业企业,对于发出的产成品,可以在“产成品”帐户下增设“发出商品”明细帐户核算,也可以单独设置“发出商品”帐户核算。
5. 生产应交纳增值税产品的企业,应增设“待扣税金”帐户,并在“应交税金”帐户下增设“应交增值税”明细帐户。
6. 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或经批准提取奖励基金的企业,应在“专用基金”科目下增设“奖励基金”明细帐户。
7. 根据国务院有关住房制度改革的规定,实行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企业住房基金的企业,可以增设“住房基金”帐户。
8. 采用借贷记帐法的企业,可以将“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帐户合并为“待摊和预提费用”;将“应收工程款”和“预收工程款”帐户合并为“发包单位工程款往来”帐户;将“应付分包工程款”帐户和“预付分包工程款”帐户合并为“分包单位工程款往来”帐户;将“应收

表 1-4

国营施工企业会计帐户

资金占用帐户		资金来源帐户	
顺序号	帐户名称	顺序号	帐户名称
1	固定资产	45	固定基金
2	待核销基建支出	46	折旧
3	无形资产	47	流动基金
4	长期投资	48	上级拨入资金
5	材料采购	49	其他单位投入资金
6	采购保管费	50	基建借款
7	主要材料	51	流动资金借款
8	结构件	52	应付债券
9	机械配件	53	周转材料摊销
10	其他材料	54	预收备料款
11	低值易耗品	55	预收工程款
12	周转材料	56	应付分包工程款
13	材料成本差异	57	应付票据
14	委托加工材料	58	应付购货款
15	工程施工	59	应付工资
16	工业生产	60	应付内部单位款
17	机械作业	61	所属上交管理费
18	辅助生产	62	其他应付款
19	管理费用	63	预提费用
20	对外承包工程支出	64	应交税金
21	多种经营支出	65	应交利润
22	待摊费用	66	应交教育费附加
23	产成品	67	待处理财产盘盈
24	现金	68	工程结算
25	结算户存款	69	销售
26	其他货币资金	70	利润
27	应收票据	71	专用基金
28	应收工程款	72	含量工资包干节余
29	应收销货款	73	特种基金
30	预付分包备料款	74	专用拨款
31	预付分包工程款	75	专用借款
32	应弥补亏损	76	专项应交款
33	应收内部单位款	77	专项应付款
34	备用金		
35	其他应收款		
36	拨付所属资金		
37	待处理财产损失		
38	利润分配		
39	专项存款		
40	专项物资		
41	专项工程支出		
42	临时设施		
43	有价证券		
44	专项应收款		

内部单位款”帐户和“应付内部单位款”帐户合并为“内部往来”帐户,将“其他应收款”帐户和“其他应付款”帐户合并为“其他往来”帐户,将“专项应收款”帐户和“专项应付款”帐户合并为“专项往来”帐户。

9. 对于明细帐户的设置,除制度已有规定者外,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以上各帐户的核算内容和方法,本书将在以后各章中详述。

第二章 结算业务与货币资金的核算

结算,亦称货币结算,是指由于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所发生的货币收付行为。

结算按其使用工具的不同,可以分为现金结算与银行结算(转帐结算)两类。我国金融法规规定:国家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货币结算,除了对个人及小额支付准许使用现金外,都应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货币资金是指存在于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货币资金是企业资金最基本的存在形态,根据其存放地点的不同,可以分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企业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与结算业务有直接联系。为了正确、及时地核算企业货币资金的收支与结存,首先必须熟练掌握各种结算业务

第一节 现金结算与库存现金的核算

现金,一般是指国家已投放市场,流通于单位或个人之间的货币。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所拥有的货币资金,绝大部分应存放在银行。但是为了便于支付日常零星开支,各单位可以按规定留存一定限额的现金。这部分现金,通常也叫库存现金。

现金结算是指直接使用现金进行的货币收付行为。

现金作为现实可用的货币,具有普遍的流通性和可接受性。国家为了有计划地组织和调节货币流通,稳定金融、物价,促进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加强对社会经济活动的监督,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是现金管理机关,各专业银行和各金融机构对开户单位的现金实施直接管理,对开户单位的现金收支进行监督和检查。银行对企业的现金管理主要有以下内容:核定库存现金限额;规定现金使用范围;监督和检查现金收支核算及管理情况。

(一)核定库存现金限额

库存现金限额是银行对企业的零星开支、备用金、业务周转资金等核定的一个限额,是企业保留现金的最高额度。银行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一般可按3—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现金核定库存现金限额。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企业库存现金限额,可以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15天的零星开支。库存现金限额,一般由企业提出计划,报开户行审批。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对没有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的企业内部单位,需要使用现金时,也要实行现金管理(备用金),如果需要保留现金,也要核定限

额(定额备用金),其数额包括在企业库存现金限额之内。企业生产发展和业务变化需要增加或减少库存现金限额时,应向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批准后作相应调整。

(二)现金结算范围

《现金管理条例》规定企业只可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结算: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它支出;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如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者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企业支付给个人的款项,除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外,超过使用现金限额(1000元)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转帐结算凭证在经济往来中,具有同现金相同的支付能力,不得对现金结算给予比转帐结算优惠的待遇。不得拒收支票、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企业购置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必须采取转帐结算方式,不得使用现金。商业单位也不得收取现金。

(三)现金管理情况的检查

银行有权对开户单位执行现金流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帐款是否相符,库存现金是否超过核定的限额,是否有“白条”抵库,有无帐外保存现金,库存限额是否恰当,现金收入、来源是否正当,是否按规定将现金及时送存银行,有无擅自坐支现金,有无出租、出借帐户的现象以及公款私存赚取利息的现象,有无假借用途套取现金,用于违反财经纪律开支以及其他违反现金流管理制度等情况。

二、备用金制度

企业使用的现金,除财会部门集中掌握的库存现金外,还有一部分分散在企业内部各单位和职工个人手中。为了方便企业内部各单位和职工个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零星开支,而由财会部门预先付给的现金,叫备用金。

备用金管理是现金流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备用金的使用只能在国家规定的现金流结算范围之内。企业应重视备用金的管理,建立健全备用金的预借、使用和报销等管理制度,严格禁止不按规定使用备用金的现象发生。

备用金的管理办法一般有两种:借款报帐制度与定额备用金制度。在借款报帐制度下,企业内部各单位或个人需用现金对外办理结算时,应填写借款单,经业务负责人签字和财会部门审核后,领取一定数额的现金,使用后凭单据及时报销、交回余额。在定额备用金制度下,企业财会部门对经常使用现金的内部单位核定一个定额,供其周转使用。内部单位需要使用现金结算时,可在定额内直接支出,后用凭单据报销,财会部门根据报销凭证付给现金,补足定额,以保证内部单位的备用金经常保持规定数额。

三、现金的核算

为了核算和监督企业现金的收支与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现金”与“备用金”帐户。